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1204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5R6FZA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111年度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客語能
力高級認證」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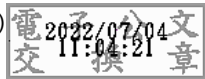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6月27日師大進字第
111101736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訂於111年10月1日(星期六)同時辦理，報名日期
自111年6月13日(星期一)至8月5日(星期五)止。
- 三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
幣250元報名費；本市教師通過認證將給予全額報名費補助
及敘獎；公務人員通過認證者，由客委會另訂獎勵措施辦
理。
- 四、檢附「111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及
「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簡章」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
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及高級認證」網站

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)參閱。

五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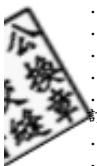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線